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專班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產學攜手專班與產學訓專班(以下簡稱產學專班)學生實務知識，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產學專班計畫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專班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職場實習(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需納入課程標準，並應實際授課。實習學分與時數須符合以下規定，修讀該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一)產學攜手專班至少開設 4 學期必修，開設 2 學分/3 小時或 3 學分/3 小時，畢業學分最多認列 18 學分。
 - (二)產學訓專班至少開設 2 學期必修與 2 學期選修，開設 2 學分/3 小時或 3 學分/3 小時，畢業學分最多認列必選修合計 16 學分。
- 三、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經各系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估合格之私人機構或法人機構，並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者。各系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 四、職場實習(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不限定選課人數，授課教師應完成課程規劃(含課程內容大綱)與實習成績評量標準，並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繳交成績。開學後的前 3 週授課內容為職前講習、工業安全、職業倫理、勞動基準法、實習心得報告撰寫等，學期結束的前 3 週則以學生報告實習心得為主。
- 五、職場實習(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之授課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學期每位教師至多開設 6 學分職場實習(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每學期每課程得核發 6 週鐘點費。學期中，授課教師蒞廠從事教學指導，以班級為單位，每學期最多 12 次，須按次繳交指導表單，每次得核發最高 2000 元教學指導費(差旅費另計)。授課鐘點費與教學指導費由各系產學專班經費或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款支應。
- 六、職場實習(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及成績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要點及本校教務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